建设银行获批首家设立理财子公司

12月26日，银保监会正式批准中国建设银行首家设立理财子公司（建信理财）。2018年12月2日，银保监会正式发布实施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》，推动银行理财回归资管业务本源，培育和壮大机构投资者队伍。12月3日，建设银行向银保监会首家正式提交筹建申请。

设立理财子公司开展资管业务，有利于强化银行理财业务风险隔离，推动银行理财回归资管业务本源，逐步有序打破刚性兑付，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；有利于优化组织管理体系，建立符合资管业务特点的风控制度和激励机制，促进理财业务规范转型。

设立理财子公司不会对现有市场格局产生大的冲击，有利于资产管理行业引入良性竞争，实现规范有序健康发展。根据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》，理财子公司可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，有助于引导理财资金以合法、规范形式进入金融市场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虽然是依据信托法律关系设立的，但不应理解为理财子公司具有信托业务牌照，两者在业务本质、投资范围、自有资金运用范围等方面具有明显区别。理财子公司与基金、保险资管、证券资管等其他资管机构在管理机制、经营理念、激励约束机制、投资运作和人才储备等方面也存在较大差异，各具优势和专长，总体上合作大于竞争。

建设银行将根据中央精神和监管要求，继续扎实稳妥地做好建信理财子公司的各项筹备工作，更好地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畅通经济循环，提高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。建信理财子公司未来将通过公司化、专业化、市场化、国际化的运营管理，着力提升投研、交易、风控等资产管理综合服务能力，支持优质国有、民营、小微企业发展，增强微观主体活力，为服务实体经济探索更多路径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展现更多担当。